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地字第[4101222025YG0062586]号

用地单位： 郑州航空港区泓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用地明细

建设项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（一期）地块一					用地现状	
建设位置	豫州大道以东、亳都路以南			征地性质		投资总额 (万元)	
批准文件	/			投资类别		用地面积 (m ²)	111682.62
地块 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分类	建设用地 (m ²)	公共道路 (m ²)	公共绿地 (m ²)	公用设施 (m ²)	其他用地 (m ²)
1	111682.62	供水用地(1301)	111682.62				

遵守事项：

1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
2、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；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3、该项目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为配建停车、人防工程，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为103988.68平方米。

领证人：葛长路

领证日期：2025.7.21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专用章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